

朝阳市司法局

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告(2025年第3号)

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部门向市司法局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共2件。经审查,符合《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省政府令第149号)规定的报送程序,市司法局予以登记备案(具体情况见备案登记目录)。

今年第三季度,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所属部门能够按照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要求开展备案工作,规范性文件报备及时率为100%,规范率为100%。请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备案工作。

附件:2025年第三季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



附件:

2025年第三季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目录

序号	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公布时间	备案时间	是否按时	是否规范
1	市财政局	《朝阳市财政局 朝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朝阳市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朝财环规 [2025]2号	2025年8月21 日	2025年9月3 日	是	规范
2	朝阳县人民政府	《朝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县新一轮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的通知》	朝县政规 [2025]1号	2025年9月12 日	2025年9月18 日	是	规范